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日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3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582.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验字[2022]215Z005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的情况下，将原 IPO 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中“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3,687.01 万元的募集资金”的内容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润田”）利用其现有厂房实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IPO 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中剩余“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合计 18,566.08 万元的募集资金”的内容全部变更为由“半导体金属散热片材料项目”和“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使用。两个新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27,194 万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合计 18,566.08 万元的募集资金，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7,929.76 万元、自有资金 698.16 万元增加投资额。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半导体金属散热片材料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和“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开展“光通信设备项目”和“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项目”（以下简称“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领域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18,479.24	18,479.24	13,393.8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半导体金属散热片材料项目	11,428.17	11,428.17	9,221.24
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	3,411.20	3,411.20	1,637.47
光通信设备项目	7,864.24	7,864.24	1,881.19
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项目	1,070.24	1,070.24	1,070.2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253.09	48,253.09	33,204.0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5,700.00	5,700.00	5,7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	5,700.00	5,700.00
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项目	7,929.76	7,929.76	3,921.8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329.76	19,329.76	15,321.88
合计	67,582.85	67,582.85	48,525.90

注 1：“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项目”总投资共计为 11,740.48 万元，具体由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 7,929.76 万元）、鸿科半导体自有资金 2,740.48 万元构成。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任务，累计投资进度为 48%。本项目系公司前期为主动响应市场客户需求，持续拓宽业务布局、夯实经营增长基础，结合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经营现状经过充分论证后审慎立项推进。项目实施阶段，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出现调整，行业竞争变化等外部因素扰动，项目推进节奏不及前期预期，整体落地进度较原定方案有所滞后，预计无法按原计划节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严控量产品质风险、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决定将“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系公司结合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审慎立项，用于布局汽车电子业务板块，匹配现有客户对车载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的开发及供货需求，完善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产能配套，夯实公司业务增长基础。尽管下游市场需求节奏出现变化，但公司拓展汽车电子业务的整体战略未发生改变，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现实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已达 48%，部分建设任务已完成，且客户开发与导入有较大进展。公司已积累精密连接器研发制造以及车规产品的相关开发经验，拥有成熟的工艺积累与质量管理体系，项目部分建设工作已完成。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来源稳定可靠。虽然外部市场环

境存在波动，但相关产品的长期应用场景并未消失，项目在技术、资金层面仍具备实施落地的基础条件。

（三）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节奏的审慎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产能规划及市场定位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预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仍具备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决定继续实施本项目，仅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五）拟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募投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目前仍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内。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统筹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高频信

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徐 欣 李 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